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8088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6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11月21日以现场方式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渝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拟进行换届选举。会议同意提名黄铠生先生、陆晓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附：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黄铠生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华南理工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建筑经济师，注册造价师，中国共产党广州市黄埔区第一届代表大会代表。曾任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州知识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知识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黄铠生先生现任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铠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陆晓旻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2001 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英语和法学双学士学位。曾先后在广东正大方略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工作，在投资并购、外商投资、民事诉讼、劳动争议等法律领域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现任公司法务部副部长。

截止 2018 年 11 月 16 日，陆晓旻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1,400 股，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